# 《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》

#### 試題評析

本次試題,有二題屬於土地法規;二題屬於土地登記,難易度適中。第二題看似實例題,其實是都市更新條例第37、39條之應用。

一、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之立法意旨為何?當分別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出售共有土地時,承受人得否為該共有土地之共有人之一?又,不同意出售之他共有人對於該共有土地是否有優先購買權?以上三問,請分別析論之。(25分)

### 答:

- (一)十地法第34條之1規定之立法意旨:
  - 1.土地法第34條之1第一項多數決規定,旨在保護多數共有人之利益及促進共有不動產之有效利用。
  - 2.土地法第34條之1第四項優先購買權規定,旨在減少共有人數,使產權單純化。
- (二)分別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出售共有土地時,該法條並未限制由該共有土地之共有人之一承受,且 由該共有土地之共有人之一承受並未違反其立法意旨,故承受人得爲該共有土地之共有人之一。
- (三)部分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出賣共有土地,就該共有人而言,仍爲出賣其應有部分,對於他共有人之應有部分,僅有權代爲處分,並非剝奪他共有人之優先購買權,故應在程序上先就其應有部分通知其他 共有人是否願意優先購買。因此,不同意出售之其他共有人對於該共有土地仍有優先購買權。
- 二、民國40年,甲將其所有A地號農地出租予乙供為耕作使用。民國60年,甲死亡,A地號農地由其子丙繼承取得。民國66年,因擴大都市計劃,該地經劃定為住宅區,並第一次規定地價;其後,乙仍持續於該地從事耕作迄今,且丙之土地所有權亦從未移轉。最近,A地號土地經劃入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,將由實施者丁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。試問:實施權利變換時,乙之土地權利依法如何處理?又,於此場合,是否有涉及土地增值稅之計徵?請分別詳細析述之。(25分)

## 答:

- - 1.權利變換範圍內耕地三七五租約之土地,由土地所有權人及耕地三七五租約之承租人,於實施者擬定權利變換計畫前,自行協議處理。前項協議不成,或土地所有權人不願或不能參與分配時,由實施者估定耕地三七五租約價值,於土地所有權人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權利範圍內,按耕地三七五租約價值占原土地價值比例,分配予各該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,納入權利變換計畫內。其原有之耕地三七五租約消滅或終止。
  - 2.耕地租約在租佃期限未屆滿前,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爲非耕地使用,終止租約時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出租人應給予承租人下列補償:
    - (1)承租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,但以未失效能部分之價值爲限。
    - (2) 尚未收穫農作物之價額。
    - (3)終止租約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,減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三分之一。
- (二)依上述第一種方法之分配,視爲土地所有權人獲配土地後無償移轉;其土地增值稅減徵百分之四十並准予 記存,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於權利變換後再移轉時,一併繳納之。

## 97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三、何謂最高限額抵押權?何謂普通抵押權?最高限額抵押權於何種情形可申請變更為普通抵押權?應如何辦理登記?(25分)

## 答:

- (二)最高限額抵押權: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其不動產爲擔保,就債權人對債務人一定範圍內之不特定債權,在 最高限額內設定之抵押權。
- (三)最高限額抵押權因原債權確定事由發生,而申請變更爲普通抵押權時,抵押人應會同抵押權人及債務人就 結算實際發生之債權額,申請爲權利內容變更登記。前項申請登記之債權額,不得逾原登記最高限額之金 額。
- 四、以農地為信託財產,私法人能否約定為信託財產的受益人而承受此信託的耕地?請說明於信託關係消滅時應辦理何種登記?(25分)

### 答:

- —)信託法第5條規定,以依法不得受讓特定財產權之人為該財產權之受益人者,信託行為無效。又農業發展條例第33條規定,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。因此,私法人不得約定為信託財產之受益人而承受此信託之耕地。
- (二)信託關係消滅時,應辦理下列登記:
  - 1.自益信託辦理塗銷信託登記:信託財產依法辦理信託登記後,於信託關係消滅時,應由信託法規定之權利人會同受託人申請塗銷信託登記。前項登記,受託人未能會同申請時,得由權利人提出足資證明信託關係消滅之文件單獨申請之。未能提出權利書狀時,得檢附切結書或於土地登記申請書,敘明未能提出之事由,原權利書狀於登記完畢後公告註銷。
  - 2.他益信託辦理信託歸屬登記:信託財產依法辦理信託登記後,於信託關係消滅時,應由信託法規定之權利人會同受託人申請信託歸屬登記。前項登記,受託人未能會同申請時,得由權利人提出足資證明信託關係消滅之文件單獨申請之。未能提出權利書狀時,得檢附切結書或於土地登記申請書,敘明未能提出之事由,原權利書狀於登記完畢後公告註銷。

